

证券代码：871700 证券简称：飞宇电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1 月 12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藏高院）受理的上诉人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铜业）与被上诉人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宇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巨龙铜业不服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作出的（2021）藏 01 民初 39 号民事判决，向西藏高院提起上诉。西藏高院 2023 年 2 月 17 日作出（2022）藏民终 10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8,588.7 元，由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客户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年5月10日，原告与被告就驱龙铜多金属矿35KV南、北变电站工程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前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基础上签订了《驱龙铜多金属矿35KV南、北变电站补充协议》；2017年12月1日，原被告双方就驱龙铜多金属矿南、北变电站及综合楼安装工程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书》；2018年7月5日，原被告双方就驱龙铜多金属矿进矿隧道附属建筑工程签订了《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原告按照上述合同之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被告迟迟不与原告办理结算，亦未及时足额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2年7月27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2,723,587.94元；

二、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2,723,587.94元的利息（自2019年6月9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存款利率计息至实际付清为止）；

三、驳回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72,895.09元（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5,895.09元，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负担27,000.0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9,060.00元（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巨龙铜业不服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7日作出的上述判决，向西藏高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1.请求撤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藏02民初17号民事判决第一、三、四项，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逾期完工的违约金1,480,000元或发回重审；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巨龙铜业上诉事实与理由如下：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1.关于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于2018年12月1日签订的《驱龙铜多金属矿35KV南、北变电站补充协议》附件一：建设项目招标控制总价汇总表中载明的工程价款13,579,146.99元是否应下调9%计价认定问题，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认定错误。2.关于驱龙铜多金属矿采场南北变电站、综合楼工程争议土石方外运661,789.05元的认定问题，通过一审法庭调查以及法院前期多次组织的质证庭，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的证据无法证明有土方外运的事实，一审庭审中被上诉人以及鉴定机构对于该部分的土方外运都认可并没有任何签证。3.关于安装部分重复计算的争议，一审法院认定错误。4.被上诉人逾期竣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上诉人支付逾期竣工148天的违约金即1,480,000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二审情况

飞宇电力于2023年3月13日收到西藏高院2023年2月17日作出（2022）藏民终10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8,588.7元，由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虽为本次上诉案的被告，但本次诉讼的起因为巨龙铜业欠飞宇电力工程款、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及合同外通过签证形成的工作量等问题引起的，且本次上

诉案经西藏高院 2023 年 2 月 17 日作出（2022）藏民终 10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二审胜诉，收回涉诉款项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二审胜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会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二审已胜诉，将尽快收回涉诉款项。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2）藏民终 106 号《民事判决书》。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